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字 111 偵 33970 字第

6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曾順和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3970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游淑玟 決行